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diao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经营范围变更的内容及《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聘任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其项目排期、人员安排等原因,为保证公司2024年报审计项目总体进度安排不受影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交了辞任函,辞任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拟聘任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1987年5月,为广西审计厅下属广西审计师事务所,1999年11月脱钩改制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转制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3222、3223、3224、3227

(5)首席合伙人:咸海波

(6)截至2023年度末,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4人。

(7)2023年度,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5,784.3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769.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5.85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161.51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郑丽军,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15年审计经验,2009年开始在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宇新,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4年审计经验,2020年开始在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叶武锋,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24年审计经验,2000年开始在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及鉴证服务6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近日,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报审计项目排期、人员安排等原因,为保证公司2024年报审计项目总体进度安排不受影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交了辞任函,辞任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拟聘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辞任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拟聘任的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及时开展,拟聘任的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辞任函;

2、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周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签名)、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4年12月27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赵立瑶

(2)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4)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5)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4)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在会议期间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填写发言登记表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4-38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一次或多次发行债券产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担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详见公司临2024-3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董事会提名刘洪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4-4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9%股份对应的收益权以439.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24-41号公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12月30日14时在公司2720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产品的议案》2、《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4-4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4-39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对外投资业务资金的需求,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信创投”)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产品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发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公开发行境内债券产品。

(二)发行品种

发行种类为境内债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中期票据等。

(三)注册/发行规模

境内各类债券产品申请注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10亿元。

(四)发行主体

债券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鲁信创投。

(五)发行期限

不超过10年。

(六)发行利率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七)担保及其它安排

公司目前评级为2A,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八)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产品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股权投资等。授权公司管理层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二、申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债券产品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券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券产品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品种、规模、期限、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团队、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债券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债券产品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债券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券产品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产品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办理与债券产品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债券产品事项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36个月内,在相关债券产品注册有效期内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4-41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信创投”)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9.79%股份对应的收益权以439.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资”)。

● 山东金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高新投将持有的龙力生物9.79%股份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给山东金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压降不良资产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拟将持有的龙力生物9.79%股份对应的收益权以439.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金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15,783.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3条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鲁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69.57%。山东金资为鲁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金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32616545 4D

3.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5.法定代表人:赵子即

6.注册资本:4,965,982.3725万元人民币

7.主要股东:鲁信集团持股88.22%

8.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帐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41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金资总资产1,281.93亿元,净资产684.31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9.40亿元,净利润21.63亿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东金资总资产1,288.03亿元,净资产692.00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9.82亿元,净利润11.56亿元。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资信状况:山东金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龙力生物自2022年5月重整停牌以来,至今未恢复交易,目前尚无法预计复牌日期。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东高新投合法持有的龙力生物5,722,400股(占比9.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的收益权。山东高新投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本次收益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72925806 7H

3.成立日期:2001年6月12日

4.注册地址: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程少博

6.注册资本:59,956.1402万元人民币

7.股权结构:截至2024年6月30日,龙力生物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程少博	12.11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
3	张惠升	3.49
4	刘敏华	3.15
5	黄小榕	2.95
6	黄晓勋	2.53
7	袁东红	1.50
8	杨烽	1.18
9	白云	0.99
10	史银	0.56

8.经营范围:氢气(400Nm3/h,纤维乙醇50000吨/年、二氧化碳30000吨/年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乙醇(收度:75%)(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木质素的生产与销售;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粮食、主米芯的收购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质检技术、节能技术、农业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资信状况:龙力生物目前因涉及多起案件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受龙力生物重整影响,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等原因,就龙力生物2023年度财务情况出具无保留审字[2024]第0213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力生物总资产53,539.65万元,净资产-577,403.33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0,106.91万元,净利润-7,855.3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龙力生物总资产51,183.40万元,净资产-579,571.81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4,922.39万元,净利润-2,168.49万元。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自2017年以来,龙力生物的年度财务报告连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及转让标的均不具备评估条件。目前,龙力生物处于停牌及重整执行阶段,本次收益权转让定价参考龙力生物停牌前的价格、龙力生物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结合考虑资产风险、变现周期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439.62万元。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拟签署《股份收益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标的公司龙力生物目标股份(本协议签署之时,股转系统登记甲方所持股份数量为58,722,408股)对应的股份收益权。甲乙双方确认:因龙力生物破产重整计划折股或者派生股份等原因,导致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份数量减少或增加的,本协议转让目标股份收益权亦相应减少或增加,但,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格不因目标股份数量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2.本协议所述股份收益权是指目标股份(为免疑义,包括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的派生股权、新增股权、下同)对应的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以下目标股份收益的权利: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目标股份在卖出/转让所得价款全部归属乙方的收入;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因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的派生股权、新增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股份产生的其他任何现金收入、财产性收益;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解散或清算后因目标股份按股的剩余财产;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甲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司法机关的裁决或本协议约定,依法对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股份,则乙方享有处置目标股份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的权利。

因目标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所形成派生股权等情况的,相应派生股权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因龙力生物破产重整等原因目标股份折股、缩股等减少股份数量的,转让标的股份收益权相应调减。

3.甲方保证,甲方享有目标股份及其股份收益权完整的、合法的处分权,未在目标股份及其股份收益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目标股份及其股份收益权提出权利主张或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索赔争议事项。在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以任何形式处分目标股份及其股份收益权,不在目标股份及其股份收益权上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他第三人权利。

4.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4,396,200元。

5.为保障受让方的收益权,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配合乙方在目标股份项下向标的公司指派一名董事,在此之前,现任指派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及履行董事职责前,特别是审议或作出与受让方所享有的目标股份之股份收益权有关议案或决定前,应取得乙方对其后续行动的同意或指示。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压降不良资产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山东高新投对所持龙力生物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山东高新投2017年度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减值准备余额31,585.77万元,账面价值为0。目前,龙力生物权益法核算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合计15,343.69万元(资本公积零形成的主要原因:龙力生物2011年IPO上市及2016年增发引起的山东高新投享有其净资产份额的变动)。

目收益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山东高新投不再享有龙力生物相关现金分红、股息、其它现金收益等,山东高新投不再通过董事会参与龙力生物的经营管理,龙力生物权益将终止计